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二稽处〔2024〕69号

江阴市青阳永丰不锈钢管厂：（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628425418W）

我局（所）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15日对你（单位）（地址：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70号）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无锡市威勇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具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取得无锡市威勇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具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发票代码3200144130，发票号码09688797，金额427350.43元，税额72649.57元，价税合计500000元，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上述发票已入账，税额72649.57元于2015年1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经查，你单位取得了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追缴税款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上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72649.57元不得抵扣，应追缴2015年1月增值税72649.57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94）2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应追缴2015年1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632.48元，教育费附加2179.49元和地方教育附加1452.99元。

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稽查局

